

法律學系法制組**九十四級**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6 共同必修 28,群修 68, 選修 40

94 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<p>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 4-6 學分、外國語文 4-6 學分 中國語文 4-6 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 外國語文 4-6 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 一般通識：人文學 4-12 學分、自然科學 4-12 學分、社會科學 4-12 學分 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</p>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A. 群修類68學分(系相對必修50學分+組相對必修18學分)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群修	68 *	<p>系相對必修 50 學分，組相對必修 18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</p> <p>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： 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；未修畢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刑法分則；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，例如修畢德文(一)始得修習德文(二)，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(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)，不予承認。但本組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行政學，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，視為本系課程，計為本組相對必修學分</p> <p>三、租稅法為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，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，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，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</p>

B.選修類 40 學分

選修學分	40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------	----	--

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
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
法與資訊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刑法總則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學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傳播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土地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經濟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租稅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 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法制組相對必修
國際公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社會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教育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國家責任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地方自治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警察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
非訟事件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立法學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法律系 承辦人	高嘉妤	51471	jkao@nccu.edu.tw	FAX:29390212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5	yliang@nccu.edu.tw	

